

总数。
(2)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中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意不明确、多或表述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中仅有表意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票无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账号,可连续授权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84788/400-888-5566)或通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同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如下一表决票有效,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有效;如最近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如同时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下同)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百分之二(含)以上;
2.本人或受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百分之二(含)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前述要求但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大会授权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喆
联系电话:021-388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曹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c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知有任错误,可拨打021-388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中所有涉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3年9月2日,本基金已存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章节中“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本次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须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续运作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持续运作方案的说明
1.本基金的基本运作
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80号文注册,并于2014年9月2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7日,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更名为本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
2.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基金管理人无须经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持续运作方案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章节中“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五、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本次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持续运作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在议案中明确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有充分准备。
如果方案未能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fc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有关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请在意见栏下方列明):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以上意见由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受托人所持基金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事项与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供受托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个人,代为行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其他):
基金账户户名: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自行填写”方式在会议期间适用即时表决,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由该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无效,不填的表决计为无效表决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